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0116296A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局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3年2月6日至113年5月6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3年1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七、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

局長陳淑美

